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蕪春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）参加（浠水县林业局）的（浠水县林业局申报2023年造林绿化项目作业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林业局申报2023年造林绿化项目作业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蕪春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蕪春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骏

时间：2022年07月14日

